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4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30日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委托（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采购文件（宛城政采公开-2026-14）；2.投标文件；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保密协议或条款；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1,235,000.00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按实际发生的土壤样品检测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服务费用，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明确实际工作量）；

(3)采用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的土壤样品检测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合同总金额上限。

3.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50%（￥617500.00），项目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根据结算总价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白磊；联系电话：1523718090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

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

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

（合同内容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名称：（盖章）

乙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南阳市兴隆路 18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汪谋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亩）	总价(元)	中标价（元）	备注
1	样品检测数据质控与报告	按甲方需要对有机质、pH值、容重、质地、有效磷、速效钾、重金属、农药残留等进行制样、留样及检测，对化验的数据保证质量控制并出具对应报告	元/亩	7000 亩	177	177*7000=1239000	1235000	根据甲方需要可进行必要的复测，以样品覆盖的补充耕地面积为核算标准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合同价：1235000 元	

本表总价按“亩均价×工作量”计算，结算时以中标价为最高限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